





三、下列文件为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之间不一致，则以下列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委托人不确定监理人本年度受委托的具体任务的数量和时间，委托人按需根据《监理服务委托书》的形式向监理人明确监理任务。

七、监理期限及费用：

各单项工程的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委托人针对该工程发出的《监理服务委托书》之日起，至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工程结算、按国家有关规定的保修期期满为止。

本合同采用固定监理费费率包干模式，监理服务费中标费率为【】%（ $\text{监理服务费费率} = \text{暂定监理服务费} / \text{暂定建安工程费}$ ）。本合同暂定建安工程费为 7889 万元，暂定监理服务费为 元（大写： ）。

监理服务费结算按单项工程分别结算。各单项工程监理费结算金额=各单项工程结算金额×监理服务费费率。

除委托人书面确认的重大新增监理范围外，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服务费。无论各工程项目工程范围是否调整，监理服务费均不作调整。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

九、本合同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五份，委托人执一正三副；监理人执一正二副，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表达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空白）

委托人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监理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广州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020-87110556

电 话：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五山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3602002609000733759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55414429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持证监理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

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书面通告甲方;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

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监理人对设计变更补充内容需进行安全质量、成本、工期评估并给予意见。

####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

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  
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

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之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协议书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

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1.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以及国家、广东省对工程建设政策、法律、法规和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
2. 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当地预算定额、收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等。
4. 委托人与设计人、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5. 委托人发出的指令。

第四条 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内容、监理职责

1. 驻场监理工程师: \_\_\_\_\_

2. 监理范围: 包括下列内容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分部分项及隐蔽验收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 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 以及协调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办理签证, 协助施工方案、预算结算审核及主材定价、竣工图审核、质量保修等全过程监理工作。除上述工作内容外, 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

具体详见各专业施工图及设计补充说明。

3. 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人按以下内容执行建设监理, 对委托人要求增加的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由双方签署补充文件决定。

(1) 负责工程的投资、进度、质量的控制。

(2) 开工 3 天前编制工程项目监理规划、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实施细则交委托人认可, 作为开展工程建设监理的指导文件和委托人检查监理工作的依据。

(3) 协助委托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及工程验收(比如规划验收、消防验收)、备案等工作。

(4) 审核施工图、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会审, 继续寻找通过设计挖潜节

约投资的可能。

(5) 审查承包人的开工报告，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

(6)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围蔽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预算，提出改进意见，并检查督促实施。对项目涉及的第三方检测（监测）进行梳理、分类，并编制或审核及其方案。严格把控项目工期进度。

(7) 要求和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人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

(8) 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常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承包人改进，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9) 每道工序完毕，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重要工程的施工(如灌注、隐蔽工程的施工过程，有可能危及周围或本身结构安全的施工等)必须进行旁站监理，控制工程质量，并做好有关视频和图像存档。

(10)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核查施工现场的变更工程或增加工程签证，严格审核变更工程和签证工程的预算，并报委托人批准。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工程量，如要求实施过程中现场核实的或图纸无法算量的，监理应做好工程量复核。

(11) 督促承包人完善工程施工测量，并进行抽查，保证施工及邻近建筑物安全。

(12) 严格审查用于各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并存档。

(13) 委托人采购的货物到现场后，协助委托人组织货物向承包人的移交检验工作。

(14) 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负责见证承包人品牌变更申请的情况是否属实，并做好有关音频、视频或图像依据的保存；负责督促承包人按委托人管理制度、流程、用表开展及办理工程管理实务。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标准，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才能签发签证。

(15) 审查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事故。

(16)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责任：建立安全文明施工专项监理制度，明确安全监理责任人员，督促和检查承包商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17) 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半年、年)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根据委托人要求按实完成各类关于安全、进度等的报表或材料，并进行分类归档。

(18)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组织初验，签署承包人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确保顺利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9) 监理人必须对竣工图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进行全面审查与复核，并对其结果负责，确保其可作为竣工验收的有效依据。

(20) 监理人应在工程联系单下发后 7 日历天内对新增主材价格进行确认。如不能按时确认，每次支付对应工程监理费预算 1%的违约金。

(21) 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日历天内，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供该项目独立的工期报告。如不能按时提供，支付对应工程监理费预算 5%的违约金。

(22) 监理人应在收到结算报告后 14 日历天内对工程量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全面性进行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如不能按时提供，支付对应工程监理费预算 5%的违约金。监理工程结算审核价与审定工程结算价的差额，误差率不得超过 5%（ $\text{监理结算审核误差率} = (\text{监理审核价} - \text{审定工程结算价}) / \text{监理审核价} \times 100\%$ ）。如超过 5%但未超 10%（含），则扣除对应工程监理费结算价 5%；如超过 10%，则扣除对应工程监理费结算价 10%。

(23) 根据市城建档案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并审查承包人完成竣工资料整理，资料齐全合格后，交委托人归档。

(24) 采用专业的信息化实时交互工具，通过运用移动互联网技术，让委托人可随时随地获得现场施工状况反馈，有效地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并且方便查阅项目相关资料，提升工作效率。

(25) 监理信息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内容的现场实景照片、监理日志、整改报告、材料验收情况、实测实量报告、工程量信息、竣工验收报告等工作内容，以及方便查阅项目主要合同、项目详情、通讯录等资料。

(26) 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收集项目过程资料一套（需流程完善，签章齐全），在项目竣工后交付委托人。

(27) 监理人根据服务任务建立项目组（项目监理人员必须配备 2 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机电专业工程至少配置 2 名，造价工程师 1 名，资料员 1 名），按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备足有关人员，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服务工作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服务时段、阶段服务工作的连续性。监理人承诺，其派驻的监理人员均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资质要求。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下表中列明的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如确需更换，继任人员的资格和经验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且须经委托人书面批准。

监理人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角色

监理人应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服务工作开展的需要，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委托人有权根据现场各工程施工期的实际进度，要求监理人临时增加项目组成员以满足监理需求。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调整或借此要求增加费用。

#### 4. 监理职责：

(1) 监理人应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投资控制和成本控制工作。应当按照监理规范，并结合委托人的投资控制和成本控制制度，完成造价控制、成本控制和付款审核等全部经济控制工作，并对相应的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当监理工程发生需要进行设计变更、方案变更、造价变更、工程量变更以及工程建材变更等变更情况时，监理人应当详细记录到监理日志等记录监理工作的文件中，并书面通知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自行同意上述变更情形。

(3) 监理人应履行“阅读、深化、审查施工图纸，在收到图纸之日起 5 天

内提出图纸审查意见”的职责。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或涉及改变原设计意图或影响设计结构的补充图纸和指示的，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再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总结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竣工验收后2周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报告一式二份，监理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总结及约定的专项报告。

#### (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移交发包人归档。

第九条 委托人应为监理工作提供的外部条件包括：

1. 委托人负责拟建建筑场地的平整及接通施工用水、用电、通讯工作。
2. 委托人负责各工程的各项前期报建工作（如开工许可证），协调与当地部门的关系，并办理各种批文（如占用道路、人防报批等）。
3. 委托人负责委托方案设计与建筑设计及报批，组织设计方案与扩初设计会审。
4. 委托人负责红线外供电、供水、电讯、消防、热力、市政排水、道路、煤气、环保、绿化、卫生防疫等专业工程的报批、缴费、委托设计、施工及验收。
5. 委托人派出驻工地代表处理在施工过程中应属于委托人处理的事宜，包括参与由总承包商组织的工程协调会及竣工验收工作。
6. 委托人须按本合同监理费支付方法，按时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用。
7. 委托人支持监理人在执行职责中的一切符合国家、省、市政策、法令的做法和意见。对监理人有不正当之处，提出意见，监理人纠正。
8. 委托人应提供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勘察资料、建材及设备资料、设

计图纸文件（含两套施工图）、设计概算、施工承包合同或协议给监理人。

9. 委托人与他方签署的订货合同由委托人负责督促到货期和货到现场，并送有关文件资料给监理人。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发出工程监理委托书后七个日历天内。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请示文件后七个日历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现场代表为\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无。

监理工作必备的测量仪器由监理人自行配备。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 监理人有将不合格、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每发现一次支付对应工程监理费预算 5%的违约金。

2. 监理人现场签证不实的，每发现一次支付对应工程监理费预算 5%的违约金。

3. 变更或签证部分结算超过该部分预算审核 10%的，每发现一次支付对应工程监理费预算 5%的违约金。

4. 监理人审核的结算资料(含竣工图)与现场不符, 每发现一处支付对应工程监理费预算 5%的违约金。

5. 施工方未按施工方案或图纸要求施工、未按招标推荐品牌或建设方认可的品牌采购材料或设备，监理人也予以签字认可的，每发现一次支付对应工程监理费预算 5%的违约金。

6. 施工方未按施工方案或图纸要求施工、未按投标品牌或建设方认可的品牌采购材料或设备、采购的材料或设备参数与施工方案或图纸不一致时未经设计或委托人确认的，以上情况监理单位未及时制止并发出监理整改通知单，同时未通知委托人的，每发现一次支付对应工程监理费预算 5%的违约金。

7. 监理人对不合格的隐蔽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每发现一次支付对应工程监理费预算 1%的违约金。

8. 关键工序监理人未安排人员进行旁站监理,或现场监理人员水平不符合工程要求且未及时更换人员,每发现一次支付对应工程监理费预算 5%的违约金。

9. 因工程质量或未按图施工导致项目最终验收未能通过的,监理人支付对应工程监理费预算 10%的违约金。

10.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滞后,施工方未按工期约定完工的,监理承担工期违约连带责任,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施工方工期违约金的 10%,监理人工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对应工程监理费预算的 20%。

11. 因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督促不力,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对应工程监理费预算 10%的违约金,同时向委托人赔偿因此所受到的经济损失,因此导致委托人受到行政处罚的,罚款由监理人承担,因此导致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都由监理人或其他责任方承担;因监理人监管不当导致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第二次发生的,除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对应工程监理费预算 10%的违约金外,委托人可解除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还应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施工合同》中承包人责任条款中施工安全、文明责任相关规定的现象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的,每发现一次支付对应工程监理费预算 5%的违约金。

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破坏委托方校园环境现象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的,每出现一次,每发现一次支付对应工程监理费预算 5%的违约金。

14. 监理人未按要求配备、更换监理人员,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者项目组成员名单中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的,或监理工程师违约负责多个监理项目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进驻施工现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出现一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对应工程监理费预算 1%的违约金并要求监理人限期改正;监理人限期未改正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对应工程监理费预算 5%的违约金,有权就全部或部分监理人监理中项目解除委托。

若监理人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 3 款第(27)项约定,在委托人提出临时增加监理人员的要求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安排人员到岗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5. 因监理人原因，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时未一次性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未能达到委托人的各项控制目标(品质、进度、安全、投资、环保等等)，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对应工程监理费预算 5%的违约金，监理人还应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监理人未履行“阅读、深化、审查施工图纸，在收到图纸之日起 5 天内提出图纸审查意见”的职责，导致返工、开凿及变更，增加了工程费用，监理人应承担连带责任，每发生一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对应工程监理费预算 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7. 本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单方解除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监理费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8. 监理人将本工程监理业务转包或分包的，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监理费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

19. 监理人在单个具体工程累计出现 3 次以上违约行为，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0. 监理人违约的认定以委托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委托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监理人立即生效。委托人可通过委托人邮寄等方式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监理人。

21.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委托人损失的，应当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总工期损失、停窝工损失、委托人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三十一条 双方约定无论本工程是否增加附加工作或延长持续时间，监理服务费均不作调整，但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监理人已在此充分认知并接受该等商业风险。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

1.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按项目签发的《监理服务委托书》后，监理人按各单项工程预算向委托人报送各单项工程监理费预算。

2. 以单项工程为单位办理监理结算。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

监理人按工程结算价为基数申请监理费结算。各单项工程结算金额均不超过 100 万元。

3. 监理费预算金额不高于 5 万元（含）的工程，监理费结算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4. 监理费预算金额高于 5 万元的工程，监理费预算批复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批复金额的 10%。工程量完成至 60%，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批复金额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监理人缴纳监理费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的结余部分。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退回。

5. 具体支付时间视资金来源部门资金下达情况为准。因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导致的支付延迟，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委托人付款前开具有效发票，否则委托人可延迟付款。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以银行汇款支付监理服务费。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一方违约或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任何争议或诉讼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为解决该争议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以及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其他直接费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补充如下约定：**

第五十条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或知悉的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此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持续有效，直至该等信息进入公有领域。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保密期限内一方泄露保密信息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实际损失无法核算的，最低赔偿额为 1 万元/次，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监理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等社会事件（含政府关于建设项目政策的

重大调整或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以及其他由于政府行为造成不可预见的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附件1: 廉政责任书

附件2: 监理服务委托书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 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甲方）：华南理工大学

监理人（乙方）：

为切实加强廉洁工程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所签订的所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甲乙双方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规定，对本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履行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

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五) 不得向另一方的相关人员提供第二条或第三条各项所列个人利益，三方的合同另有明文规定的奖励、考察不受此限。

(六)发现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告知另一方，另一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相关合同，认真调查并处理。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该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教育和监督本方与该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均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设备或原材料供应单位，下同）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红包、有价证券、银行卡、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其他财产性利益等。

(二)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三)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或借用乙方的车辆办理私事。

(四)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

支付费用。

**(五)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合同所规定的属于甲方行使的相关权利不受此限)。**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及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教育和监督其领导和有关人员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红包、有价证券、银行卡、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其他财产性利益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出借车辆给甲方人员办理私事。**

**(四) 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法律和纪律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有关机关举报，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甲方应向乙方或有关机关举报，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三) A方(指任何一方，下同)向B方(指另一方，下同)有关人员提供前述各条所禁止提供或收受的个人利益的，无论是否依B方有关人员的请求提供，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何人提供，均须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B方因该等不正当收受利益人员有关失职行为所发生的全部损失。B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四) B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或因未取得A方给付该等利益而未正常处理有关工作，造成B方违反合同的，B方须向A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A方全部损失。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所属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2：监理服务委托书

## 监理服务委托书

\_\_\_\_\_公司：

我校\_\_\_\_\_工程因工作需要，现将本工程监理服务委托贵司实施。请按要求委派人员开展工作。

请予以支持为盼。

工作范围：

暂定服务期限：

建设单位代表：

监理单位代表：

基建处

2026年 月 日